

静党农领办发〔2025〕4号

关于印发《和静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和静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已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和静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7 日

和静县 2024—2026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安排，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2024〕740 号），在我县范围内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全价购机直补到卡的补贴形式，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根据我县农业产业发展规划，优先补贴粮食生产重要环节、林果、畜牧养殖、设施、特色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以及重点支持分流式整地机，高性能播种机，吊杆式喷雾剂，报废农机补贴、残膜回收、翻堆肥等国产北斗智能终端设备等有助于促进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等生产急需的农业机械推广应用，确保政策实施科学规范、精准有效。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新一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衔接有关事项的公告》精神，自 2024 年 6 月 1 日零时之后购置的农机具补贴标准，按《2024—202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及此后发布的各批次一览表执行。6 月 1 日零时之前购置的农机具，按 2021—2023 年政策执行，购置时间以发票日期为准。

补贴范围。我县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从上一级下发的补贴范围中确定本地补贴机具品目和档次，结合我

县实际，由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 24 大类 52 小类 126 个品目缩减至 24 大类 52 小类 103 个品目。补贴范围保持 3 年内总体稳定，我县依据自治区按年度发布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批次适时调整补贴机具。联合整地机仅限分流式整地机，耙仅限圆盘耙，驱动耙，轮式拖拉机（两轮驱动和 60 马力以下不予补贴），割晒机和脱粒机（仅和田地区，克州补贴）。对国家强调推广应用的检测终端与辅助驾驶系统按国家统一要求实施补贴。

为了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4—202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的通知（新农机〔2024〕142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农机购置优先以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机收减损及农业生产急需、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品目档次进行补贴。对我县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不符合我县实际应用情况、群众反映问题较多、实际使用性能较差的机具建立清单，按年度调整补贴品目档次，以下产品退出或暂停补贴，具体品目如下：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分档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补贴额 (元)	特殊县 补贴额 (元)	通用/非通用
7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	单轴 1.5—2m 旋耕机	单轴；1.5 m \leq 工作幅宽 $<$ 2m	590	590	通用
12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	1.2—2m 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型式：履带自走式；1.2m \leq 耕幅 $<$ 2m；22.1kW \leq 发动机功率	3000	3000	通用

					≤88.2kW; 离地间隙≥280mm			
14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微型耕耘机	功率 2-4kW 微型耕耘机	发动机燃油种类: 柴油或汽油; 2.0kW≤发动机 标定功率<4.0kW	590	590	通用
19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深松机	2—3 铲偏柱式、全方位式深松机	深松部件 2、3 个; 深松铲结构型式: 偏柱式或全方位式; 铲间距≥330mm	1600	1600	通用
70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插秧机	6 行及以上 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手扶步进式; 6 行及以上	4700	4700	通用
71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插秧机	4-5 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四轮乘坐式; 4、5 行	11100	13300	通用
72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插秧机	6-7 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四轮乘坐式; 6、7 行	24900	29800	通用
73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插秧机	6-7 行辅助驾驶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四轮乘坐式; 6、7 行; 前装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卫星接收机板卡类型及频点: 北斗信号)	27900	27900	通用
74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插秧机	8 行及以上 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四轮乘坐式; 8 行及以上	29100	29100	通用
75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插秧机	8 行及以上 辅助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四轮乘坐式; 8 行及以上; 前装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卫星接收机板卡类型及频点: 北斗信号)	32100	32100	通用
76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移栽机	悬挂 2 行半 自动秧苗移栽机	悬挂式, 移栽行数 2 行, 人工投苗	3310	3310	非通用
78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移栽机	悬挂 3 行及以上 半自动秧苗移栽机	悬挂式, 移栽行数 2:3, 人工投苗	4690	4690	非通用
94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植保机	10-20L 多旋翼植保机	10L≤药液箱额	6000	6000	通用

	理机械	械	人驾驶航空器	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定容量<20L; 多旋翼; 电动、油动、油电混动; 电动须配置智能电池系统, 含智能电池 2 组及以上; 具有避障系统: 具有 RTK 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卫星接收机板卡类型及频点: 北斗信号); 具有电子围栏			
95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20-30L 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20L \leq 药液箱额定容量<30L; 多旋翼; 电动、油动、油电混动; 电动须配置智能电池系统, 含智能电池 2 组及以上; 具有避障系统: 具有 RTK 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卫星接收机板卡类型及频点: 北斗信号); 具有电子围栏	9000	9000	通用
98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15-25L 单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15L \leq 药液箱额定容量<25L; 单旋翼; 电动、油动、油电混动; 电动须配置智能电池系统, 含智能电池 2 组及以上; 具有避障系统: 具有 RTK 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卫	9000	9000	通用

					星接收机板卡类型及频点：北斗信号)；具有电子围栏			
100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脱粒机	脱粒滚筒长度 60-120cm,带清选及秸秆揉丝功能	60cm≤脱粒滚筒长度<120cm(含风筛、比重式清选机构),具有揉丝功能	1500	1500	非通用
101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脱粒机	脱粒滚筒长度120cm及以上,带清选及秸秆揉丝功能	脱粒滚筒长度≥120cm(含风筛、比重式清选机构),具有揉丝功能	2300	2300	非通用
102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谷物联合收割机	3—5kg/s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含自走半履带式)	3kg/s≤喂入量<5kg/s;自走轮式(含自走半履带式);喂入方式:全喂入	15400	15400	通用
103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谷物联合收割机	5—7kg/s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含自走半履带式)	5kg/s≤喂入量<7kg/s;自走轮式(含自走半履带式);喂入方式:全喂入	35600	42700	通用
107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谷物联合收割机	1—1.5kg/s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包含 1.5—2.1kg/s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1kg/s≤喂入量<1.5kg/s, 1.5kg/s≤水稻机喂入量<2.1kg/s;自走履带式;喂入方式:全喂入	9000	9000	通用
108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谷物联合收割机	1.5—2.1kg/s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包含 2.1—3kg/s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1.5kg/s≤喂入量<2.1kg/s, 2.1kg/s≤水稻机喂入量<3kg/s;自走履带式;喂入方式:全喂入	14500	14500	通用

109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谷物联合收割机	2.1—3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包含 3—4kg/s 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2.1kg/s≤喂入量<3kg/s, 3kg/s≤水稻机喂入量<4kg/s; 自走履带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23000	23000	通用
110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谷物联合收割机	3—4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包含 4—6kg/s 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3kg/s≤喂入量<4kg/s, 4kg/s≤水稻机喂入量<6kg/s; 自走履带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28200	33800	通用
111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谷物联合收割机	4—6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包含 6kg/s 及以上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kg/s≤喂入量<6kg/s, 水稻机喂入量≥6kg/s; 自走履带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31300	37500	通用
114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	2 行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2 行割台; 1m≤工作幅宽<1.6m; 型式: 自走式(摘穗剥皮型)	22000	22000	通用
115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	3 行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3 行割台; 1.6m≤工作幅宽<2.2m; 型式: 自走式(摘穗剥皮型)	40100	48100	通用
116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	4 行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 行割台; 2.2m≤工作幅宽<2.8m; 型式: 自走式(摘穗剥皮型)	57700	69200	通用

118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	3行及以上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窄行距)	3行及以上割台; 1m≤工作幅宽<1.6m; 型式: 自走式(摘穗剥皮型)	22000	22000	通用
119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	4行及以上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窄行距)	4行及以上割台; 1.6m≤工作幅宽<2.2m; 型式: 自走式(摘穗剥皮型)	40100	40100	通用
121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	4行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行割台; 2.2m≤工作幅宽<2.8m; 型式: 自走式	40300	48360	通用
125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	2行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2行割台; 1m≤工作幅宽<1.6m; 型式: 自走式	26800	26800	通用
126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	3行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3行割台; 1.6m≤工作幅宽<2.2m; 型式: 自走式	45100	54100	通用
127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	4行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行割台; 2.2m≤工作幅宽<2.8m; 型式: 自走式	62900	75000	通用
129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	3行及以上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窄行距)	3行及以上割台; 1m≤工作幅宽<1.6m; 型式: 自走式	26800	26800	通用
130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	4行及以上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窄行距)	4行及以上割台; 1.6m≤工作幅宽<2.2m; 型式: 自走式	45100	45100	通用
140	收获机械	棉麻作物收获机械	棉花收获机	3行自走式, 带打包	自走式, 工作行数: 3行, 带打包装置	400000	400000	非通用
141	收获机械	棉麻作物收获机械	棉花收获机	4行自走式, 带打包	自走式, 工作行数: 4行, 带打包装置	450000	450000	非通用
142	收获机械	棉麻作物收获机械	棉花收获机	6行自走式, 带打包	自走式, 工作行数: 6行, 带打包	600000	600000	非通用

		机械			装置			
143	收获机械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大豆收获机	1—3kg/s 自走轮式大豆收获机	结构型式：自走轮式，全喂入； 1kg/s≤喂入量<3kg/s；拨禾轮型式：弹齿式	11700	11700	通用
144	收获机械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大豆收获机	3—5kg/s 自走轮式大豆收获机	结构型式：自走轮式，全喂入； 3kg/s≤喂入量<5kg/s；拨禾轮型式：弹齿式	15400	15400	通用
145	收获机械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大豆收获机	5—7kg/s 自走轮式大豆收获机	结构型式：自走轮式，全喂入； 5kg/s≤喂入量<7kg/s；拨禾轮型式：弹齿式	35600	35600	通用
146	收获机械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大豆收获机	7—12kg/s 自走轮式大豆收获机	结构型式：自走轮式，全喂入； 7kg/s≤喂入量<12kg/s；拨禾轮型式：弹齿式	40300	40300	通用
147	收获机械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大豆收获机	12kg/s 及以上自走轮式大豆收获机	结构型式：自走轮式，全喂入； 喂入量≥12kg/s； 拨禾轮型式：弹齿式	68000	68000	通用
148	收获机械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大豆收获机	12kg/s 及以上辅助驾驶自走轮式大豆收获机	结构型式：自走轮式，全喂入； 喂入量≥12kg/s； 拨禾轮型式：弹齿式；前装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卫星接收机板卡类型及频点：北斗信号）	71000	71000	通用
149	收获机械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大豆收获机	0.6—1kg/s 自走履带式大豆收获机	结构型式：自走履带式，全喂入； 0.6kg/s≤喂入量<1kg/s；拨禾轮型式：弹齿式	8500	8500	通用
150	收获机械	油料作物收获	大豆收获机	1—1.5kg/s 自走履带式大	结构型式：自走履带式，全喂入；	10000	10000	通用

		机械		豆收获机	1kg/s≤喂入量 <1.5kg/s; 拨禾轮 型式: 弹齿式			
151	收获机械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大豆收获机	1.5—2.1kg/s 自走履带式 大豆收获机	结构型式: 自走 履带式, 全喂入; 1.5kg/s≤喂入量 <2.1kg/s; 拨禾轮 型式: 弹齿式	14500	14500	通用
152	收获机械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大豆收获机	2.1—3kg/s 自 走履带式大 豆收获机	结构型式: 自走 履带式, 全喂入; 2.1kg/s≤喂入量 <3kg/s; 拨禾轮 型式: 弹齿式	23000	23000	通用
153	收获机械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大豆收获机	3—4kg/s 自 走履带式大 豆收获机	结构型式: 自走 履带式, 全喂入; 3kg/s≤喂入量< 4kg/s; 拨禾轮型 式: 弹齿式	28200	28200	通用
154	收获机械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大豆收获机	4—6kg/s 自 走履带式大 豆收获机	结构型式: 自走 履带式, 全喂入; 4kg/s≤喂入量< 6kg/s; 拨禾轮型 式: 弹齿式	31300	31300	通用
155	收获机械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大豆收获机	6kg/s 及以上 自走履带式 大豆收获机	结构型式: 自走 履带式, 全喂入; 喂入量≥6kg/s; 拨 禾轮型式: 弹齿 式	40300	40300	通用
156	收获机械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大豆收获机	6kg/s 及以上 辅助驾驶自 走履带式大 豆收获机	结构型式: 自走 履带式, 全喂入; 喂入量≥6kg/s; 拨 禾轮型式: 弹齿 式; 前装辅助驾 驶(系统)设备 (卫星接收机板 卡类型及频点: 北斗信号)	43300	43300	通用
157	收获机械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油菜籽收获机	1—3kg/s 自 走轮式油菜 籽收获机	1kg/s≤喂入量 <3kg/s; 自走轮式	11700	11700	通用
158	收获机械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油菜籽收获机	3—5kg/s 自 走轮式油菜	3kg/s≤喂入量 <5kg/s; 自走轮式	15400	15400	通用

		机械		籽收获机				
161	收获机械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油菜籽收获机	0.6—1kg/s 自走履带式油菜籽收获机	0.6kg/s≤喂入量<1kg/s; 自走履带式	8500	8500	通用
162	收获机械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油菜籽收获机	1—1.5kg/s 自走履带式油菜籽收获机	1kg/s≤喂入量<1.5kg/s; 自走履带式	10000	10000	通用
163	收获机械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油菜籽收获机	1.5—2.1kg/s 自走履带式油菜籽收获机	1.5kg/s≤喂入量<2.1kg/s; 自走履带式	14500	14500	通用
164	收获机械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油菜籽收获机	2.1—3kg/s 自走履带式油菜籽收获机	2.1kg/s≤喂入量<3kg/s; 自走履带式	23000	23000	通用
169	收获机械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果类收获机	2-3m 自走辣椒联合收获机	结构型式:自走式;联合收获;2m≤工作幅宽<3m	95000	95000	非通用
172	收获机械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瓜类采收机	工作幅宽1.5m-3m,牵引式籽瓜捡拾脱粒联合作业机	牵引式,工作幅宽:1.5m≤工作幅宽<3m。	10000	10000	非通用
174	收获机械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瓜类采收机	工作幅宽≥2m,籽瓜捡拾脱粒联合作业机	背负式,工作幅宽:2m≤工作幅宽<3m。	18600	18600	非通用
176	收获机械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瓜类采收机	1.5-2.0m 自走式籽瓜捡拾脱粒联合作业机	自走式,1.5m≤工作幅宽<2.0m,	50000	50000	非通用
177	收获机械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瓜类采收机	2.0-2.5m 及以上自走式籽瓜捡拾脱粒联合作业机	自走式,2.0m≤工作幅宽<2.5m,	65000	65000	非通用
179	收获机械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秸秆粉碎还田机	1—1.5m 秸秆粉碎还田机	1m≤作业幅宽<1.5m	1000	1000	通用
180	收获机械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秸秆粉碎还田机	1.5—2m 秸秆粉碎还田机	1.5m≤作业幅宽<2m	1800	1800	通用

184	收获机械	收获割台	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1.5m及以上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工作幅宽 $\geq 1.5\text{m}$ ；拔禾轮拨指材料：非金属	1200	1200	通用
185	收获机械	收获割台	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2.5—5m大豆收获挠性专用割台	$2.5\text{m} \leq$ 工作幅宽 $< 5\text{m}$ ；结构型式：全喂入挠式；仿形机构型式：四连杆机械仿形或电液控制液压仿形；仿形量（垂直水平面方向） $\geq 90\text{mm}$	7200	7200	通用
188	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农田废弃物收集设备	残膜回收机	工作幅宽1.4m-2m，拔杆式残膜回收机	工作方式：拔杆起膜式， $1.4\text{m} \leq$ 工作幅宽 $< 2\text{m}$ 。	1800	1800	非通用
190	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农田废弃物收集设备	残膜回收机	工作幅宽1.2m-1.8m；有残膜收集机构	$1.2\text{m} \leq$ 工作幅宽 $< 1.8\text{m}$ ，有残膜收集机构和膜杂分离机构。	15000	15000	非通用
192	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农田废弃物收集设备	残膜回收机	工作幅宽1.2m-1.8m；有残膜打包机构	$1.2\text{m} \leq$ 工作幅宽 $< 1.8\text{m}$ ，有残膜打包机构和膜杂分离机构。	20000	20000	非通用
194	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农田废弃物收集设备	残膜回收机	工作幅宽1.2m-1.8m；带秸秆还田功能具有残膜收集机构	$1.2\text{m} \leq$ 工作幅宽 $< 1.8\text{m}$ ，带秸秆还田功能，具有残膜收集机构和膜杂分离机构。	29400	29400	非通用
196	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农田废弃物收集设备	残膜回收机	工作幅宽1.2m-1.8m，带秸秆还田功能，有残膜收集机构且具有打包功能	$1.2\text{m} \leq$ 工作幅宽 $< 1.8\text{m}$ ，带秸秆还田功能，有残膜收集机构，且具有打包功能和膜杂分离机构。	36000	36000	非通用
198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饲料（草）收获机械	打（压）捆机	压缩室截面积（宽 \times 高） 0.1344m^2 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	方捆；压缩室截面积（宽 \times 高） $\geq 0.1344\text{m}^2$ ；打结器数量 ≥ 2 个；捡拾宽度 $\geq 1.2\text{m}$	9200	11000	通用

199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饲料(草)收获机械	打(压)捆机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54 m ² 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	方捆;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54 m ² ; 打结器数量≥2个; 捡拾宽度≥1.7m	13800	16500	通用
200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饲料(草)收获机械	打(压)捆机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62 m ² 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	方捆;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62 m ² ; 打结器数量≥2个; 捡拾宽度≥2.2m	19900	23800	通用
202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饲料(草)收获机械	打(压)捆机	压缩室直径0.5m及以上圆捆捡拾压捆机	圆捆; 压缩室直径≥0.5m; 压缩室宽度≥0.7m; 捡拾宽度≥0.7m	5400	6400	通用
203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饲料(草)收获机械	打(压)捆机	压缩室直径0.8m及以上圆捆捡拾压捆机	圆捆; 压缩室直径≥0.8m; 压缩室宽度≥0.8m; 捡拾宽度≥1.2m	10300	12300	通用
206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饲料(草)收获机械	打(压)捆机	压缩室直径0.52m及以上圆捆压捆机	圆捆; 压缩室直径≥0.52m; 压缩室宽度≥0.52m; 功率≥4kW	5400	5700	通用
207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饲料(草)收获机械	打(压)捆机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081 m ² 及以上方捆压捆机	方捆;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081 m ² ; 7.5kW≤功率<15kW	2300	2700	通用
208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饲料(草)收获机械	打(压)捆机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05 m ² 及以上方捆压捆机	方捆;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05 m ² ; 功率≥15kW	5000	5600	通用
209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饲料(草)收获机械	打(压)捆机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0936 m ² 及以上无打结器自动套袋方捆捡拾压捆机	方捆;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0936 m ² ; 捡拾宽度≥1.7m; 自动套袋(网)	13800	16500	通用

216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饲料(草)收获机械	青(黄)饲料收获机	1.8—2.2m 自走其他式青饲料收获机	自走其他式; 1.8m≤割幅<2.2m; 籽粒破碎机构: 无或非对辊式; 配套发动机功率≥90kW	40300	48000	通用
217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饲料(草)收获机械	青(黄)饲料收获机	1.8—2.2m 自走其他式青饲料收获机, 带对辊式籽粒破碎机构	自走其他式; 1.8m≤割幅<2.2m; 籽粒破碎机构: 对辊式; 配套发动机功率≥105kW	51300	61000	通用
224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挤奶机	1 杯组手动移动式挤奶机	杯组数: 1; 脱杯方式: 手动; 型式: 移动式	1200	1200	通用
225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挤奶机	2 杯组手动移动式挤奶机	杯组数: 2; 脱杯方式: 手动; 型式: 移动式	1800	1800	通用
232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散装乳冷藏罐	1000—3000L 非全自动清洗冷藏罐	1000L≤容量<3000L; 清洗方式: 非全自动清洗	3500	3500	通用
242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粮食初加工机械	谷物(粮食)干燥机	批处理量 1—4t 移动式谷物烘干机	1t≤批处理量<4t; 移动式	6000	6000	通用
244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粮食初加工机械	谷物(粮食)干燥机	批处理量 1—4t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1t≤批处理量<4t; 循环式	6400	6400	通用
245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粮食初加工机械	谷物(粮食)干燥机	批处理量 4—10t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4t≤批处理量<10t; 循环式	16800	16800	通用
253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粮食初加工机械	谷物(粮食)干燥机	装载量 3—5t 批式静态谷物烘干机	3t≤装载量<5t; 批式静态	5400	5400	通用
300	农田基本建设	平地机械(限	平地机	幅宽 2—3m 平地机	2m≤幅宽<3m; 控制方式: 激光	7400	7400	通用

	机械	与拖拉机配套)			控制或卫星控制 (卫星接收机板 卡类型及频点: 北斗信号); 限 与拖拉机配套			
--	----	---------	--	--	---	--	--	--

补贴机具必须是自治区补贴范围内的产品。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新机具试点补贴工作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另行规定具体操作办法实施。

二、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户”）。其中：农民还包括财政不予缴纳社保，养老金等且是农民身份的村干部，村民小组长，民兵，公益性岗位的协管员等人员以及国有农场从事农业生产的职工；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补贴对象不包括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实行财政拨款（补助）的人员（包括聘用制）。在确定补贴对象时，要将引导和加强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及农业应急救援组织发展等组织作为补贴重点。

(二) 补贴标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标准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统一发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2026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网址：

<http://8.140.96.5:6611>) 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补贴管理辅助系统。农机补贴机具县财政不得再次安排累加补贴。

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测算比例 15 个百分点以上的，各乡镇及农业农村局要逐级上报，积极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实施方案》(新农机函〔2024〕717 号)和《关于 2024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有关问题解释说明的通知》(新农机函〔2024〕809 号)，加强对报废农机回收企业的依法监督管理。

(三) 补贴要求：每个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总资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农民年度内享受补贴总资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每一个补贴对象年度内享受补贴的机具数量不超过 4 台(架)(1 台动力机械 3 台(架)配套且不是同一品目的农机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动力机械不超过 3 台，配套农机具不超过 9 台(架)，补贴数量若超标，最终以补贴金额为限。优先以数量为限定。补贴机具实行人机合影并且补贴机具喷涂补贴机具编号。个人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农业机械动力数量上限为 3 台(套)，农机具数量上限为 3 台(套)，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农业机械数量上限为 5 台(套)，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必须持有效农机驾驶执照(除

不需动力机械牵引能独立工作除外)。

从购机之日期起，购机发票有效申请农机购置补贴二年，超过有效期不再受理，以发票开票之日期算起；通过新疆农机补贴 APP 申请成功后一年内不办理农机补贴相关手续作废处理，同一申请不再受理，以农机购置与应用办理服务系统首次申报时间为准。

从 2024 年起，每个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户，3 年之内不得重复享受同一品目同一机型且同一型号的农机具补贴，一个机具型号 3 年之内只给予补贴一次，再次申报不予受理。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申报农机购置补贴需提供公司简介，乡村振兴材料、近三年资产负债表，员工花名册、缴纳社保明细等相关资料县局审核过关后方可申报。

(四) 经销商的确定：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由农机生产企业自主确定。农机生产企业应对其确定的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的经营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农机产销企业违规行为按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处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三、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农机购置补贴，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2024 年 6 月之后做好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资金，各乡镇人民政府申报各年度所需资金，县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根据各乡镇资金申报需求、产业发展及前年度资金使用情况等，分配各乡镇年度补贴资金使用计划。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对部分乡镇场分配的资金

未执行完，而其他乡镇场需求资金不足时，经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后，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可根据实际需求情况进行调整，确保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在规定的实施期限内执行完毕。对于上年度超录部分的农机补贴申请优先使用下年年度资金进行兑付，兑付标准按照上年标准执行。

四、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限比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所在（户籍所在地或耕地所在乡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具体操详见《关于进一步规范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操作基本程序的通知》（新农机办发〔2019〕38号）。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按以下流程操作：

（一）发布实施规定。各级农业农村、财政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组织机具投档。自治区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工作规范（试行）》等要求常年受理企业投档，组织开展形式审核，公示公布投档结果，并导入办理服务系统。

（三）受理补贴申请。各乡镇人民政府安排人员全面实行办理服务，补贴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

各乡镇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县农业农村局在补贴系统审核经各乡镇审核提交的农机补贴申请，不符合要求的退回重新办理。县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 110% 的，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四）审验公示信息。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成立检验组，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核验工作规程》新农办机〔2021〕20 号）文件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做到“见人见机见票”，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各乡镇对所有补贴机具进行 100% 检验；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 7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在乡镇、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公开补贴申请信息情况，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同时把核验情况和公示照片等资料上报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局在 6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抽验核验工作。

（五）兑付补贴资金。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

时限要求对申请补贴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纪检组等部门成立检验组按核验规程规定对补贴机具进行抽检核验，对重点补贴机具（补贴额 0.5 万元以上）进行 100% 抽查核验，对非重点机具抽查核验 10% 以上。对经过各乡镇、县农业农村局审核、核验符合要求的补贴机具，县财政局进行审核，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向上级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联合监管机制，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等工作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全面落实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审核和监管责任和财政局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要加强绩效管理，强化闭环管理，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县农业农村局负

责补贴政策的组织实施、实施方案制定（经县人民政府审定后，报自治州农业农村局审核备案）、补贴资料形式受理、补贴机具以及资金监督使用和绩效落实；县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落实、资金拨付、兑付以及绩效评价和资金监管。县人民政府承担补贴政策实施主体责任，成立县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补贴政策的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兑付资金、宣传解释和问题反馈等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补贴政策的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工作，做好补贴政策宣传、政策公告、政策解释、补贴申请受理、补贴信息系统录入、受益户确认、补贴机具量 100%检查核实、张榜公示、信息审核等工作。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相互配合，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要逐步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积极推广应用手机 App、人脸识别、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技术集成应用，加快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实现“手机办补贴，农户少跑腿、信息化监督”的管理目标，解决机具核验难题。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因地制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升国旗宣讲、夜校、会议、活动、宣传单、村务公开等多种形式，将惠民补贴政策宣传到村到户，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要设立热线电话，受理咨询、向社会各界释疑解惑，为补贴政策的落实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

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农机补贴受益户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严肃纪律，防控风险。要强化对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及各乡镇参与农机购置补贴关键重点工作人员的廉政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严禁有关人员以各种形式直接或间接进行补贴机具经营活动。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以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操作流程为主线，逐项工作、逐一环节梳理查找风险点，有针对性地制定防控措施，切实提升补贴政策实施规范性，有效保障补贴资金安全。

（五）加强监管，严惩违规。要设立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拓宽补贴问题线索反映渠道，接受社会监督。要全面贯彻《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新农机发〔2021〕83号）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和省际跨区联动处理，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县农业农村局每年12月10日前要将全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含试点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报告报送巴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在年度补贴资金兑付等工作结束后，在新农机化网等专栏公告、公示当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和农机购置补贴受益者信息。

和静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2月7日印发

